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创客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瑞和创客”)拟对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瑞和家世界”)进行增资,以投资互联网家装领域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瑞和创客拟对瑞和家世界进行增资,以投资互联网家装领域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平春

庄志伟

孙进山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